「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101-4地號等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園區（內湖區安美街191號）

參、 主席：翁綉雯副處長　　紀錄：曾珮珺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行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摘要：

一、相關團體意見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周瑾珊倡議主任

1. 未來動物之家會以收容為主嗎？中繼園區之後不會存在了嗎？

2. 現在的毛寶貝快樂公園未來也會拆除嗎？

（主辦單位回復）

1. 目前動物之家中繼園區為暫時收容空間，動物之家原址將拆除，待新建工程完成後，將全數動物搬遷回動物之家原址，中繼園區未來使用還未定案。

2. 毛寶貝快樂公園將配合新建工程調整週邊環境規劃，不會拆除且園區暫時無其他規劃用途。

（二）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王唯治理事長

1. 動物之家中繼園區是否在此次計畫範圍內？

2. 除了結合辦公廳舍的需求，似乎看不出別的變更理由？若要解決爆容量，目前的農業區似乎也可以再蓋多一點空間來解決。

3. 目前的計畫位置交通不便利，請問當初有其他選址的考量嗎，為什麼最終選擇此處？本人對文山區熟悉，認為動物園跟貓纜那邊也有土地很適合，為什麼不在那裡進行變更計畫呢？交通會大幅改善並且可以與週邊結合。

（主辦單位回復）

1. 動物之家中繼園區不在本次變更計畫範圍內。

2.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結合動保處辦公廳舍僅為其中一項原因，其他包括基地條件不適宜開挖地下室（地下層為垃圾、處理經費高昂）考量未來建物量體需要往地面層上蓋至三樓以上，目前農業區的限制無法達成此條件；除此之外臺北市議會也建議應將動保處廳舍整合，並

變更為機關用地使機關使用的規劃更完整，同時動物收容空間也會增加。

3.動保處過去陸續積極處理選址議題，但備選的地點皆被地方反對，動物園、木柵機廠周邊也有考慮過，但土地面積不夠大，綜合以上，後續考量動物之家原址面積大，且地方民意溝通完備，也得到在原址重建動物之家的支持。現階段動物之家仍被歸類於鄰避設施，臺北市轄內無法找到相似條件的土地供興建動物之家。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李朝全理事長

1.此案需要做環評嗎？

2.原址在航管區，有限高的壓力，要注意到這點。另不應該只做收容功能，應該要包含交誼、參訪、長照。

3.支持動物之家收容的部份在現址且變更為機關用地，但辦公廳舍應該要位於交通便利的地點，鼓勵找交通更方便的地方設置辦公廳舍。

（主辦單位回復）

1.本案已與環保局進行確認並取得函復，因開發面積未達需環評標準，故無需進行環評。

2.限高的部分在規劃時皆會注意，另已規劃相關親子及生命教育場域、休憩空間及動物收容空間等，希望能塑造更好的動物之家。

3.相關回覆同前項選址議題。

二、專家學者意見：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潘一如委員

目前動物之家以臨時建物的方式搭建，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有幾個好處，一是讓所有事情合法化，二是可以讓建物及環境空間重新規劃，朝向更好的方向發展。

剛剛有提到選址議題，有關聲音的傳導通常是往上走，比較不會往兩側走，而基地剛好位於兩個小丘之間，動物之家的聲音剛好可以被這個地形緩衝，在臺北市非常難得，以地理條件來講非常適合。都市計畫變更就是希望能使地盡其力，本人從都市計畫角度是支持這個案子的。

捌、 會議結論

感謝與會人員參與本次座談會，並給予意見回饋，後續將依規定研擬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後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若於都市計畫作業期間有相關意見，可於會後7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寄送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以利主辦單位統整並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玖、 散會：上午11時0分。(以下空白)